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45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 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埤頭(A)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209 號）

參、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梁紹芳股長(蘇雅婷聘用副工程司代)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翊君

伍、 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45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蘇雅婷聘用副工程司，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林志崧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的簡報。

陸、 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 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 其他到場人-李■■■■(現場登記)：

(一) 請問本案的出入口設置規劃為何？

(二) 請問本案的人行步道規劃為何?

(三) 本案的車行動線規劃是否會造成塞車之情形發生?

三、 規劃單位-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余晉熠經理):

(一) 本案的車道出入口統一設置於朱崙街上，並未於龍江路 55 巷設置車道出入口，人行出入口部分亦將大門設置於朱崙街上，僅於鄰遼寧街及龍江路 55 巷之店鋪留設側門。

(二) 本案未來鄰朱崙街一側將退縮留設 4 米的人行步道，鄰龍江路 55 巷一側將退縮留設 6 米的人行步道。

(三) 本案的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朱崙街上，避免車輛由遼寧街及龍江路 55 巷進出，龍江路 55 巷一側會比照朱崙公園以友善行人通行之規劃為主。

四、 學者專家-林志崧委員：

剖面圖的高度比檢討，1:5 的削線目前是採用 6 米來做檢討，應採用 15 米才對，請規劃單位這邊修正並補充檢討。

柒、 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 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